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52號

原告 高巧靜

被告 蔡嘉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附民字第5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1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120萬元，嗣於民國（下同）115年1月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請求110萬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以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加入其餘成員真實年齡不詳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並領取其收取款項金額百分之1之報酬；前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間以LINE暱稱「Annie蘇惠美 陳重銘學生」，向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伊陷於錯誤，陸續自113年6月起交付共計110萬元予前開詐欺集團車手，因原告發覺有異報警處理，配合警方邀約前開詐欺

01 集團成員面交取款，被告受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8
02 月15日22時許，至約定之地點彰化縣○○鄉○○路0段00號
03 與原告碰面，為取信於原告，並交付偽造之「百鼎投資股份
04 有限公司」收據及外務員周宇辰工作證，而於被告欲向原告
05 收取約定之120萬元時，遭埋伏於旁之警察當場逮捕。被告
06 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提供詐欺集團助
07 力，使詐欺集團得以詐得款項，且與原告所受110萬元之損
08 害間有因果關係，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爰依共
09 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4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16 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
17 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
18 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
19 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
20 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
21 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意旨參
22 照）。又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
23 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
24 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
25 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
26 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

27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所提詐欺集團成員交
28 付之現儲憑證收據（見本院附民字卷第9至15頁）、本院1
29 14年度訴字第26號刑事判決可稽，復經本院核對前開刑事
30 案件之電子卷證無誤，被告亦因其行為經本院刑事庭認定
3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另

0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亦未以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視
03 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則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分
04 擔詐欺集團內取款之工作，自應就原告被詐欺集團詐欺所
05 受之損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06 (三)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3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
14 權行為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15 的，而未約定利率，被告於114年1月22日收受刑事附帶民
16 事起訴狀繕本，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附民字卷第19
17 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款項，併請求自114年1月23
18 日起算，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19 合，應予准許。

20 四、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
21 萬元及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准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
24 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25 六、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
26 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用，然為免事實上存在隱而暫
27 未提出於法院之訴訟費用支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28 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

29 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30 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余思瑩